

漳平市林业局权责清单（2023 版）

表一：行政许可(共 13 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含 10 个子项)	1. 珍贵树木（含古树名木）采伐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2019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采伐森林、林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但是，因科研或者实验、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建设护林防火设施、营造生物防火隔离带、遭受自然灾害等需要采伐的除外。 （二）商品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采伐方式，严格控制皆伐面积，伐育同步规划实施。 （三）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但是，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采伐的和实验区的竹林除外。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前款规定，按照森林分类经营管理、保护优先、注重效率和效益等原则，制定相应的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 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第五十九条 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但是，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采伐许可证： （一）采伐封山育林期、封山育林区内的林木； （二）上年度采伐后未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三）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 （四）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禁止采伐的其他情形。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含10个子项）	2. 公益林抚育更新采伐初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2018 年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 （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3. 《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 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 年修改）第二十一条 严禁擅自采伐公益林。因抚育或者更新需要采伐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采挖、移植非保护树种的林木，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但农民采挖、移植自留地或者房前屋后自有零星的非保护树种的林木除外。 第二十二条 除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核发： （一）采伐国家一级保护的珍贵树木，按国家规定办理； （二）采伐国家二级保护的珍贵树木和地方重点保护的珍贵树木以及省属国有林场的林木，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办理； （三）城市绿化树木需要更新采伐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林木采伐实行采伐限额管理，使用全国统一的林木采伐许可证。 4. 《福建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闽林〔2020〕5 号）第二十五条 采伐证按下列权限核发： （一）省级权限范围：珍贵树木采伐；基于林带抚育和更新采伐（含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省属国有林场林木采伐；省级及以上生态公益林抚育更新和 低质低效林改造采伐。 （二）福州厦门平潭的自贸区和福州新区权限范围：珍贵树木采伐。 （三）县级权限范围： 1. 县属国有林场的林木采伐；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的林木采伐； 3. 生态公益林地和基于林带占用征收后的林木采伐（珍贵树木除外）； 4. 经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或县级政府批准的松材线虫病防控方案中的生态公益林和基于林带松木采伐； 5.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和法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需要砍伐林木并已依法签订补偿协议涉及的生态公益林和基于林带林木采伐； 6.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确需采伐林木涉及的生态公益林采伐； 7. 除以上明确由省级，福州厦门平潭的自贸区 和福州新区批准以外的其它林木采伐。 采伐省内跨行政区域插花山森林和林木（省属国有林场的除外），其采伐证由森林林木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森林林木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在采伐指标分配采伐审批等方面，要给予插花山林权所有者与本地林权所有者平等待遇。 第二十六条 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采伐 基于林带和省级及以上生态公益林的，委托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发放采伐证，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初审、公示后报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经审核后可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打印采伐证。省属国有林场的生态公益林除外。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3. 低质低效的公益林改造采伐初审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4. 因特殊需要采伐公益林初审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5. 一级保护生态公益林抚育更新采伐初审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6. 低质低效的一级保护生态公益林改造采伐初审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7. 因特殊需要采伐的一级保护生态公益林初审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8. 林木采伐许可证县级核发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9. 林木采伐许可证延续（县级）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10. 林木采伐许可证注销(县级)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含5个子项）	1.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县级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2019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2018 年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2.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县级审批	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林业局令 第 35 号；2016 年国家林业局令 第 42 号修改） 第九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3.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县级延期	4.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权限的通告》（闽林〔2022〕2 号） 一、调整审核审批权限 （一）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征收征用林地审核权限 省级权限：一是承接国家林草局委托省林业局的使用林地审核；二是除国家级权限外永久使用林地涉及国家公园，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省级及以上各类自然公园（含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省属国有林场，基于林带，跨设区市的，以及国家级、省级生态林面积大于等于 1 公顷，林地面积大于等于 2 公顷的，由省林业局审核。 ……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4.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县级变更	…… 设区市权限：除省级权限外，永久使用林地涉及国家级、省级生态林面积大于等于 0.2 公顷小于 1 公顷，林地面积大于等于 1 公顷小于 2 公顷的，以及跨县的，委托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县级权限：除省级、设区市权限外，永久使用林地涉及国家级、省级生态林面积小于 0.2 公顷，林地面积小于 1 公顷的，委托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生猪养殖项目仍按现行规定，委托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5.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县级注销					
3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含5个子项）	1. 临时占用林地县级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2019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临时占用林地县级审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2018 年第三次修订） 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3. 临时占用林地县级延期	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2016 年国家林业局令第 42 号修改） 第六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4. 临时占用林地县级变更	4.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权限的通告》（闽林〔2022〕2 号） (二)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权限 省级权限：生态修复、环境治理、宕口整治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其他临时占用林地涉及国家公园，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省级及以上各类自然公园（含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省属国有林场，基干林带，以及跨设区市的，由省林业局审批。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5. 临时占用林地县级注销	 设区市权限：除省级权限外，临时占用林地涉及国家级、省级生态林面积大于等于 3 公顷，林地面积大于等于 20 公顷，以及跨县的，由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县级权限：除省级、设区市权限外，临时占用林地涉及国家级、省级生态林面积小于 3 公顷，林地面积小于 20 公顷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4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含 4 个子项）	1.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县级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2019 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 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 （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2.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县级审批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2016 年国家林业局令第 42 号修改） 第六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3.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权限的通告》（闽林〔2022〕2 号）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县级变更	(三)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权限 省级权限：涉及国家公园，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省级及以上各类自然公园（含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省属国有林场，基干林带，以及非线性工程设施涉及国家级、省级生态林的，由省林业局审批。 设区市权限：除省级权限外，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等线性工程设施涉及国家级、省级生态林的，由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县级权限：除省级、设区市权限之外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4.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县级注销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5	陆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批（含5个子项）	1.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2018年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二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2016年修订） 第十二条 申请特许猎捕证的程序如下： （一）需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和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二）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三）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猎捕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修改） 第十二条 因特殊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特许猎捕证。 因特殊情况，需要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地）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审核，报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给猎捕证。猎捕一般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发证。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2.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3.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变更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4.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延续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5.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注销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含 2 个子项）	1.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2018 年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 年国务院批准，2016 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 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 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2 年修改）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2.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变更初审	第十八条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应当向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办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市（地）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报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驯养繁殖一般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 第十九条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进行。需要变更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的，应当向原批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需要终止驯养繁殖的，应当在终止前 30 日内向原批准机关办理终止手续，注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7	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含 4 个子项）	1. 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1.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 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2 年修改） 第十八条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应当向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办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市（地）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报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驯养繁殖一般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 以生产经营为目的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必须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第十九条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进行。需要变更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的，应当向原批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需要终止驯养繁殖的，应当在终止前 30 日内向原批准机关办理终止手续，注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2. 《关于下放林业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龙林政〔2013〕35 号） 二、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受龙岩市林业局委托实施
		2. 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变更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受龙岩市林业局委托实施
		3. 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注销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受龙岩市林业局委托实施
		4. 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延续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受龙岩市林业局委托实施
8	驯养繁殖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含 4 个	1. 驯养繁殖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 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2 年修改） 第十八条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应当向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办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市（地）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报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驯养繁殖一般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子项)	2. 驯养繁殖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变更	以生产经营为目的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必须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第十九条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进行。需要变更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的，应当向原批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需要终止驯养繁殖的，应当在终止前 30 日内向原批准机关办理终止手续，注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3. 驯养繁殖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延续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4. 驯养繁殖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注销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9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含 1 个子项）	1.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初审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4 号，2017 年修正） 第十六条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10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1.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县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1985 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 年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11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1.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县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1985 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 年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 （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 （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含4个子项）	1.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县级核发	1. 《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五号，2000 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 年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2. 县级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3. 县级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	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国家林业局令第 40 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核发和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由其委托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 第六条 从事林木种子经营和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4. 县级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补发	第九条 申请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申请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申请前两款以外的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13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证书核发（含5个子项）	1. 省际间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证书核发（查核后核发）	1.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 98 号，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正）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省际间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证书核发（检验后核发）	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 年林业部令第 4 号；2011 年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修改）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和经营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备案，并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及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 3.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委托南平市延平区森防检疫站等 87 个单位实施省际间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证书核发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闽林文〔2021〕36 号） 福建省林业局委托南平市延平区森防检疫站等 87 个单位实施省际间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证书核发行政许可事项。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3. 省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证书核发（县级检验后核发）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4. 省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证书核发（县级查核后核发）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5. 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核发（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林政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 137 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	1. 对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的处罚	《森林法》（1984 年 9 月 20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2. 对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处罚	3. 对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2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1. 《森林法》（1984 年 9 月 20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3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逾期未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逾期未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1. 《森林法》（1984 年 9 月 20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已赋权乡（镇）行使
4	对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行为的处罚	对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行为的处罚	1. 《森林法》（1984 年 9 月 20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2. 《退耕还林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 第 367 号公布，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3. 《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2021 年 4 月 1 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在防护林内实施筑坟、挖塘、采集植被或者矿物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林木毁坏的，限期在原地或者其他防护林地补种毁坏林木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情节严重的，处毁坏林木价值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情节严重的，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已赋权乡（镇）行使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1.《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2.《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7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3.《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幼林地内实施砍柴、毁苗、放牧等损坏防护林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林木毁坏的，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其他防护林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6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7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1.《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擅自移植、采伐红树林的。 3.《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林地上的防护林采伐应当依法办理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防护林的采伐，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禁止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采伐防护林，确需采伐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进行抚育间伐、更新采伐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更新采伐应当采取择伐和渐伐方式，禁止皆伐。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盗伐防护林的，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其他防护林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盗伐特殊保护林带的，并处盗伐林木价值十倍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对违法出售、收购、经营加工、运输非法来源林木行为的处罚	对违法出售、收购、经营加工、运输非法来源林木行为的处罚	1. 《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2. 《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省人大常委会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木材或者木材价款 并处没收木材价款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一）收购、销售的木材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无合法来源证明的。 （二）木材经营加工单位或者个人经营加工木材无合法来源证明的。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9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1. 《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7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3.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擅自移植、采伐红树林的。 4. 《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林地上的防护林采伐应当依法办理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防护林的采伐，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禁止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采伐防护林，确需采伐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进行抚育间伐、更新采伐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更新采伐应当采取择伐和渐伐方式，禁止皆伐。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防护林的，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其他防护林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滥伐特殊保护林带的，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五倍的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对拒绝、阻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对拒绝、阻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11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12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行为的处罚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行为的处罚	1.《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3.《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 开发沙荒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防护林规划营造防护林。 受风沙危害的农田应当建设农田林网并纳入防护林规划，按照不少于受害农田面积的百分之三组织营造防护林。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划要求营造防护林的，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等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营造；逾期不营造的，处营造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13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15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16	对非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1.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1992 年 3 月 1 日林业部发布；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第 588 号令《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第 666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1.《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第588号令《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18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1.《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9月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9月8日公布施行，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修订的决定》进行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 下列行为发生在集贸市场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同级野生动物主管部门配合；在集贸市场以外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处猎获物价值或其产品市场价等额罚款；（二）未取得准运证或使用伪造、倒卖、涂改、套用准运证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处1000元～10000元罚款；（三）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数量、种类与准运证记载不符的，没收不符的或超出部分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处300元～3000元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物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物行为的处罚	1.《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9月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年9月8日公布施行，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修订的决定》进行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下列行为发生在集贸市场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同级野生动物主管部门配合；在集贸市场以外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处猎获物价值或其产品市场价等额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20	对非法为食用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为食用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21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22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23	对违法制造、销售、使用野生动物猎捕工具行为的处罚	对违法制造、销售、使用野生动物猎捕工具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9月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年9月8日公布施行，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修订的决定》进行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给予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没收违法制造的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400元～4000元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对非法屠宰、出售、赠送、交换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屠宰、出售、赠送、交换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9月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9月8日公布施行，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修订的决定》进行修正） 第十八条第一款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应当向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办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市（地）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报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驯养繁殖一般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00元至3000元罚款。并可以没收违法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25	对违反许可证规定经营加工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许可证规定经营加工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9月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9月8日公布施行，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修订的决定》进行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给予处罚：（五）超出许可证规定经营加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超出部分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处500元～5000元罚款。并可以吊销经营加工许可证。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26	对无许可证经营加工野生动物品行为的处罚	对无许可证经营加工野生动物品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9月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9月8日公布施行，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修订的决定》进行修正） 第二十一条 经营利用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先向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领野生动物经营加工许可证，方可向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六）未取得经营加工许可证进行经营加工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加工工具和违法所得，处1000元—10000元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27	对非法食用明知是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食用明知是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工作的决定》（2003年8月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禁止非法销售、购买、加工、食用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对非法销售、购买、加工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罚；对食用明知是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并对食用者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但食用人工养殖并经省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布为可食用的野生动物除外。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28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破坏植被行为的处罚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破坏植被行为的处罚	《防沙治沙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防沙治沙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30	对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对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防沙治沙法》 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31	对不按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行为的处罚	对不按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行为的处罚	《防沙治沙法》 第二十九条 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32	对擅自治沙或者开发利用沙化土地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治沙或者开发利用沙化土地行为的处罚	《防沙治沙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33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 第二十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 第二十二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配备的兼职或者专职护林员负责巡护森林，管理野外用火，及时报告火情，协助有关机关调查森林火灾案件。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森林防火期内，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森林火险预报，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应急准备措施。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已赋权乡(镇)行使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4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已赋权乡(镇)行使
35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1.《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 年 9 月 27 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6 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已赋权乡(镇)行使
36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 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已赋权乡(镇)行使
37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处罚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已赋权乡(镇)行使
38	对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的处罚	对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已赋权乡(镇)行使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9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 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已赋权乡(镇)行使
40	对依法批准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对依法批准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 年 9 月 27 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6 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经依法批准进行野外用火的，应当在批准的时间和地点用火，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森林火险等级在三级以下； （二）开设水平距十米以上防火隔离带； （三）有专人看护用火现场，并配带扑火工具； （四）用火后应当清理现场、熄灭余火； （五）落实其他安全防范措施。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经依法批准进行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已赋权乡(镇)行使
41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 年 9 月 27 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6 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第一款 在高温、干旱、大风等高森林火险天气以及春节、元宵、清明、中秋、冬至、春耕备耕、秋收冬种等火灾高发时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必要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命令，禁止野外用火。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禁止野外用火命令发布期间进行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已赋权乡(镇)行使
42	对非法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 年 9 月 27 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6 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常年禁火区域应当设立禁火标志，禁止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已赋权乡(镇)行使
43	对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行为的处罚	对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 年 9 月 27 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6 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不得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不得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段的正常使用。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的。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已赋权乡(镇)行使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4	对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行为的处罚	对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不得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不得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段的正常使用。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已赋权乡（镇）行使
45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行为的处罚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行为的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46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行为的处罚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行为的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47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的处罚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的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48	对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行为的处罚	对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9	对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3.《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50	对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对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1	对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52	对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 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二十四条 从国外引进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确认的地点和措施进行种植。对可能潜伏有危险性森林病、虫的，一年生植物必须隔离试种一个生长周期，多年生植物至少隔离试种二年以上，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森林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53	对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4	对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55	对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56	对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57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五十四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8	对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对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59	对非法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60	对非法提供或者引进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提供或者引进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未取得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61	对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62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3	对非法采集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采集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64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或未按规定保存种子样品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或未按规定保存种子样品的处罚	1.《种子法》 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 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八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2.《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按批次保存所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不适宜保存的除外。农作物种子样品保存期不得少于该类作物两个生产周期，林木种子样品保存期不得少于国家规定的贮藏年限。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种子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和保存生产经营档案或者未按批次保存所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65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行为的处罚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第八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省级、市级、县级	
66	对非法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三十九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省级、市级、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7	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的处罚	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68	对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行为的处罚	对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69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70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71	对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2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73	对伪造林木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对伪造林木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74	对林木种子企业造假行为的处罚	对林木种子企业造假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第十七条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75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1. 《种子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2.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76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1. 《种子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2.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公布，自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2016年修订）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7	对非法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行为的处罚	1.《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13 号公布、2014 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78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1.《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六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13 号公布、2014 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79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13 号公布、2014 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80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行为的处罚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行为的处罚	1.《种子法》第七条 转基因植物品种的选育、试验、审定和推广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控制措施。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跟踪监管并及时公告有关转基因植物品种审定和推广的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9 日国家林业局令第 49 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81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 年国务院令第 204 号公布，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2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 年国务院令第 204 号公布，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83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 年国务院令第 204 号公布，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84	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 年国务院令第 167 号，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85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行为的处罚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行为的处罚	1. 《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 年国务院令第 167 号，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 年 2 月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 年 11 月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处 2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处 2000 元至 20000 元的罚款。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已经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保护区管理机构不再处罚。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对“开矿”的处罚由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实施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6	对毁坏湿地保护及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对毁坏湿地保护及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以及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拟定、湿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海洋与渔业、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湿地的保护、修复、管理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毁坏湿地监测设施的，按设施实际受损价值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二）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保护标志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的范围实施
87	对未按规定补建恢复湿地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补建恢复湿地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以及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拟定、湿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海洋与渔业、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湿地的保护、修复、管理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省级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一般湿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已赋权乡(镇)行使，仅限林业部门管理的范围实施
88	对在湿地范围内擅自采摘红树林行为的处罚	对在湿地范围内擅自采摘红树林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擅自采伐、采挖、移植红树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补种被采伐、采挖、移植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红树林树木；无法确定采伐、采挖、移植株数的，按照相同区域同类树种生长密度计算株数；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过度采摘红树林种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9	对建设湿地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行为的处罚	对建设湿地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206 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建设湿地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湿地资源、生态景观或者生态环境遭受破坏的，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的，由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90	对擅自调整湿地公园的范围、界线或者功能区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调整湿地公园的范围、界线或者功能区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206 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使用、变更湿地公园名称的，由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调整湿地公园的范围、界线或者功能区的，由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91	对非法修筑设施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等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修筑设施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等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206 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非法修筑设施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 （二）擅自开（围）垦、填埋湿地； （三）破坏珍稀野生植物及其原生地，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四）破坏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92	对毁损湿地公园公共服务设施、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对毁损湿地公园公共服务设施、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206 号） 第二十七条 进入湿地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湿地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毁损湿地公园公共服务设施、设备； （二）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 （三）采挖花草、树根、药材； （四）擅自开展垂钓、游泳等水上活动； （五）在树木、岩石、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刻划； （六）在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垃圾、香烛、燃放烟花爆竹； （七）擅自在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攀岩等危险性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3	对违反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建设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建设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159 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森林公园需要调整树种和改造林相的，应当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森林公园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94	对非法破坏森林公园森林景观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破坏森林公园森林景观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159 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开发建设森林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森林景观和生态资源破坏的，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95	对擅自使用森林公园名称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使用森林公园名称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159 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认定，擅自使用省级、县级森林公园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96	对非法毁坏森林公园林地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毁坏森林公园林地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159 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的工程设施以及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处以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97	对违法在森林公园内采挖花草、树根、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行为的处罚	对违法在森林公园内采挖花草、树根、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159 号） 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采挖花草、树根、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98	对破坏森林公园内野生动物资源行为的处罚	对破坏森林公园内野生动物资源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159 号） 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四）猎捕、伤害野生动物或者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9	对违反森林公园防火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森林公园防火规定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159 号） 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在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100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1.《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 年 9 月 3 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 年 9 月 8 日公布施行，1997 年 10 月 25 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修订的决定》进行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下列行为发生在集贸市场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同级野生动物主管部门配合；在集贸市场以外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五）伪造、倒卖、转让猎捕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加工许可证的，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 元—5000 元罚款；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50000 元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101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行为的处罚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83 年国务院令第 98 号公布，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 年 7 月 26 日林业部第 4 号令发布，2011 年 1 月 25 日国家林业局第 26 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2	对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103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处罚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处罚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公布，《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104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105	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6年4月12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6	对非法改变林种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改变林种行为的处罚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78 号公布，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 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107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行为的处罚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行为的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2002 年 12 月 6 日公布，自 2003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2016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108	对森林资源流转当事人弄虚作假、操纵拍卖行为的处罚	对森林资源流转当事人弄虚作假、操纵拍卖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资源流转条例》（1997 年 7 月 30 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5 年 9 月 29 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流转当事人弄虚作假、操纵拍卖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该森林资源流转价款总额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109	对将生态公益林中的乔木林、灌木林改造或者变相改造成竹林、经济林行为的处罚	对将生态公益林中的乔木林、灌木林改造或者变相改造成竹林、经济林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 年 7 月 26 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将生态公益林中的乔木林、灌木林改造或者变相改造成竹林、经济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110	对在生态公益林内从事木材加工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对在生态公益林内从事木材加工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 年 7 月 26 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内从事下列行为： （五）从事木材加工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1	对擅自发布预警预报信息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发布预警预报信息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 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预警预报信息；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预警预报信息。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112	对将松科植物或者其他携带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入重点预防区行为的处罚	对将松科植物或者其他携带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入重点预防区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将松科植物或者其他携带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入重点预防区，防止松材线虫等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或者引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将松科植物或者其他携带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入重点预防区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对有关林业植物及其产品予以没收、销毁，或者责令限期除害处理、改变用途，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113	对未办理引种检疫审批手续行为的处罚	对未办理引种检疫审批手续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单位或者个人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向省林业防治检疫机构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114	对造成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行为的处罚	对造成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向省林业防治检疫机构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隔离试种；隔离试种期满，经检疫合格的，可以分散种植。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造成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5	对未按要求将相关检疫单证交调入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查验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要求将相关检疫单证交调入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查验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调入或者进口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在调入或者进口物品到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相关检疫单证交调入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查验，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必要时可以进行复检。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相关检疫单证交调入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查验的。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116	对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受理运输、邮寄业务行为的处罚	对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受理运输、邮寄业务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运输、邮寄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承接运输、邮寄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对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的，不得受理运输、邮寄业务。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对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受理运输、邮寄业务的。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117	对未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行为的处罚	对未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电力、广播电视、通信、公路、铁路、矿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设单位采购含有松木材料的物品的，应当要求供货商依法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并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的。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118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行为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电力、广播电视、通信、公路、铁路、矿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设单位，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涉及使用松木材料的，应当事先将施工时间、地点通报所在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不得随意弃置。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9	对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疫木流失行为的处罚	对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疫木流失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作业，并做好采伐山场和疫木堆场管理，确保疫木不流失。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疫木流失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120	对擅自捡拾、挖掘、采伐、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捡拾、挖掘、采伐、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捡拾、挖掘、采伐、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捡拾、挖掘、采伐、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对疫木及其剩余物予以没收、销毁。其中，擅自捡拾、挖掘、采伐疫木及其剩余物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121	对破坏或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行为的处罚	对破坏或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占用、拆除或者损害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确因建设需要迁移的，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同意，迁移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占用、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122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行为的处罚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行为的处罚	《草原法》 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123	对非法使用草原或者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使用草原或者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行为的处罚	《草原法》 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4	对非法开垦草原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开垦草原行为的处罚	《草原法》 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125	对在生态脆弱区等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对在生态脆弱区等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草原法》 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126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行为的处罚	《草原法》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127	对擅自移动或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的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的处罚	《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17 号）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128	对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对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17 号）第二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剥损树皮、挖根、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二）刻划、钉钉子、悬挂重物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 （三）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砂，使用明火，排烟，堆放重物、易燃易爆物品，倾倒污水、垃圾以及有毒有害物品； （四）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城市规划区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刻划、钉钉子、悬挂重物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使用明火，排烟，堆放重物、易燃易爆物品，倾倒污水、垃圾以及有毒有害物品，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砂，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剥损树皮、挖根、灌注有毒有害物质，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9	对项目建设涉及古树名木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对项目建设涉及古树名木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17 号） 第二十九条 第二款 国家和省重点基础设施、民生保障以及公共事业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130	对生产、推广、销售应当停止生产、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推广、销售应当停止生产、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2. 对未在拟引种区域开展适应性、抗病性试验并达到相关规定要求的处罚 3. 对生产、推广、销售已撤销备案的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 年 12 月 3 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第二款 撤销审定的品种，自撤销审定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生产、发布广告；农作物品种自撤销审定公告发布一个生产周期后停止推广、销售；林木品种自撤销审定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停止推广、销售。品种审定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经审核确认，可以决定自撤销审定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推广、销售。 第十六条第二、三款 主要农作物引种者应当在拟引进种植区域开展不少于一年的适应性、抗病性试验，引种品种抗病性指标应当达到本省品种审定相关规定要求。林木良种引种者应当在拟引进种植区域开展品种适应性试验，适应性指标应当达到省级以上品种审定相关规定要求。引种本省没有自然分布的林木品种的，应当按照国家引种标准通过试验。 第十七条第二款 撤销备案的品种，自撤销备案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生产、发布广告 。农作物品种自公告发布一个生产周期后停止推广、销售；林木品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停止推广、销售；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推广、销售。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推广、销售应当停止生产、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二）未在拟引种区域开展适应性、抗病性试验并达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三）生产、推广、销售已撤销备案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131	对未按许可证的规定委托、代销或未按委托协议的规定从事生产、代	1.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确定的品种、生产经营范围与受委托方签订委托	《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 年 12 月 3 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生产、代销种子的，委托方应当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确定的品种、生产经营范围与受委托方签订委托生产、代销书面协议。受委托方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确定的品种和数量从事生产、代销活动，不得超过委托范围生产、代销。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接受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为其生产或者代销种子。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销等活动的处罚	生产、代销书面协议行为的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一）种子生产经营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确定的品种、生产经营范围与受委托方签订委托生产、代销书面协议的；（二）受委托方未按照委托协议确定的品种和数量从事生产、代销活动的；（三）接受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为其生产或者代销种子的。				
		2. 对未按照委托协议确定的品种和数量从事生产、代销活动的处罚					
		3. 对接受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为其生产或者代销种子行为的处罚					
132	对受委托代销种子未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的处罚		《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受委托代销种子的，除依法应当提供发票等购货凭证外，还应当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受委托代销种子未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133	对侵占、破坏种子科研和生产基地或随意改变基地用途、在基地及其周边从事有害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对种子科研和生产基地实行严格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基地或者随意改变基地用途，不得在基地及其周边从事对种子科研和生产有害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侵占、破坏基地、随意改变基地用途或者在基地及其周边从事对种子科研和生产有害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各林业站	县级	

表三：行政强制(共 11 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	------	------	------	------	-----------	------	----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封存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		《森林法》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行政强制	林政股、执法大队	县级	
2	查封、扣押非法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森林法》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行政强制	林政股、执法大队	县级	
3	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森林法》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行政强制	林政股、执法大队	县级	
4	代为补种树木		1.《森林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2.《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行政强制	营林股、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1.《森林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强制	营林股、执法大队	县级	
6	代为恢复森林保护标志		1.《森林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2016 年国务院修订）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行政强制	林政股、湿地公园保护中心、执法大队	县级	
7	代为捕回陆生野生动物、恢复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原状		1.《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2.《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 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 2011 年国务院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行政强制	林政股、湿地公园保护中心、执法大队	县级	
8	封存、销毁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1.《植物检疫条例》（1983 年国务院令 第 98 号公布，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 年林业部令 第 4 号，2011 年国家林业局令 第 26 号修改） 第十七条 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受理报检和实施检疫，根据当地疫情普查资料、产地检疫合格证和现场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结果，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对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	行政强制	森防站、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46 号） 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2.《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2021 年 4 月 1 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护林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 防护林经营管护者对其经营管护范围内的防护林有害生物进行防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有害生物没有进行除治或者除治不力的，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除治，逾期不除治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单位代为除治，除治费用由责任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3.《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福建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第三十一条 发生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时，林业生产经营者应当及时做好除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并对除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林业生产经营者未及时开展除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下达限期除治通知书，责令限期除治。逾期未除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除治，除治费用由林业生产经营者承担。	行政强制	森防站	县级	
10	查封或扣押违法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及其场所、工具、设备和运输工具		《种子法》 第五十条第四项、第五项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营林股、执法大队	县级	
11	封存、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含 2 个子项）	1. 封存、扣押与品种权侵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13 号公布，2014 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林业技术推广中心、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2. 封存、扣押与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13 号公布，2014 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林业技术推广中心、执法大队	县级	

表四：行政征收(共 1 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1. 《森林法》 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2.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78 号公布，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项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3. 《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2021 年 4 月 1 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地或者改变防护林地用途。确需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地或者改变防护林地用途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等相关费用。	行政征收	计财股、林政股、资源站	县级	

表五：行政给付(共 3 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	------	------	------	------	-----------	------	----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因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补偿		《种子法》 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因林业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行政给付	营林股	县级	
2	对古树名木养护人的养护经费补助		《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17 号）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古树名木的保护级别、养护状况和费用支出等情况，给予养护人适当的养护经费补助。	行政给付	计财股、造林绿化中心	县级	

表六：行政监督检查(共 13 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森林资源的行政检查	1. 对林地保护的监督检查	1. 《森林法》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2.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78 号公布，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3.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 年 8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1987 年 9 月 10 日林业部发布施行。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三条 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4.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 年 7 月 26 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行政监督检查	林政股、执法大队	县级	
		2. 对森林采伐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资源站、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对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定期对下级人民政府实施生态公益林建设与保护规划效果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考核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一）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管理工作制度建设和责任落实情况；（二）生态公益林管护成效；（三）生态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四）生态公益林增减平衡、先补后用和保证质量的实施情况。	行政监督检查	资源站、执法大队	县级	
2	对退耕还林项目的行政检查	对退耕还林项目的行政检查	《退耕还林条例》（2002 年 12 月 6 日公布，自 2003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2016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查验收标准和办法，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发给验收合格证明。	行政监督检查	营林股、执法大队	县级	
3	对森林草原防火的监督检查	对森林草原防火的监督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 第二十七条 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行政监督检查	防灾减灾中心、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行政检查	1. 对野生动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1.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 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2011 年国务院修订）） 第五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 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7 年、2012 年修改） 第五条 工商、公安、海关、动植检、交通、铁道、航运、邮电等部门，应当结合各自的职责，配合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实施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 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对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必须予以配合。	行政监督检查	林政股、湿地公园保护中心、执法大队	县级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实施。
		2.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 年国务院令第 204 号公布，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林政股、湿地公园保护中心、执法大队	县级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实施。
5	对林木种苗的监管	1.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的行政检查	1. 《种子法》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	行政监督检查	营林股、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2.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2006 年国家林业局令第 21 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木种子质量监督和管理，根据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林木种子质量抽查方案。	行政监督检查	营林股、执法大队	县级	
6	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情况的检查	1.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46 号）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除治的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2.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 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发生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时，林业生产经营者应当及时做好除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并对除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鼓励、支持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参与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灾害鉴定、风险评估、疫情除治及其监理等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防治技术、设备等方面加大对林业有害生物社会化防治组织的扶持力度。逐步推行政府向具备专业技术条件的林业有害生物社会化防治组织购买服务。符合条件的社会化防治组织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剂药械生产经营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金融、财税等相关优惠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社会化防治组织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做好社会化防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采集、披露、惩戒等信用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森防站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对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1.《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检查和评估湿地保护规划实施执行情况，加强对湿地保护管理的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海洋与渔业、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制止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协助开展巡查，发现破坏湿地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并立即报告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海洋与渔业、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监督和指导湿地管护责任单位做好湿地保护管理工作。 湿地管护责任单位应当加强对所管辖湿地内的建设项目、生产经营项目以及其他利用湿地资源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并配合做好湿地保护执法工作。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执法协作机制，根据湿地保护工作需要，组织林业、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海洋与渔业、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开展湿地保护联合执法。 2.《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 第五条第一款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湿地公园的认定和建设保护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检查和评估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加强对湿地公园规划建设与保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湿地公园经营管理单位每年应当向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湿地及其景观资源保护利用以及景区建设和经营管理情况。	行政监督检查	湿地公园保护中心、执法大队	县级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实施。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对自然保护地的行政检查	对自然保护地的行政检查	1.《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167 号）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2.《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474 号） 第五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3.《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5 年 5 月 28 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 4.《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 年地质矿产部第 21 号令） 第六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全国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本辖区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5.《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5 年国家海洋局发布） 第五条第二款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毗邻海域内海洋自然保护区规划；提出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选划建议；主管本行政区域毗邻海域内海洋自然保护区选划、建设、管理等工作。 6.《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2010 年 8 月 31 日国家海洋局发布，自 2010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建设发展规划，建立、建设和管理本行政区近岸海域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地方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建设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建立、建设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行政监督检查	湿地公园保护中心、执法大队	县级	
9	对森林公园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1.《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 年国家林业局令第 27 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2.《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159 号）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和评估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实施执行情况，加强对森林公园规划建设和保护利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对认定的森林公园，经检查发现不符合原认定条件的，由原认定机关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告；被撤销森林公园认定的，应当拆除已建设施，恢复林地用途。	行政监督检查	湿地公园保护中心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对林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对林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产品质量法》 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行政监督检查	林业技术推广中心、产业股、执法大队	县级	
11	对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及植物新品种的行政检查	对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及植物新品种的行政检查	1.《种子法》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2.《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2018 年国家林业局令第 49 号） 第二十五条 国家林业局应当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被许可人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不定期组织专家进行安全监测。 国家林业局应当将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有关审批文件抄送相关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明确监督重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开展监督工作，报告监督结果。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行政监督检查	营林股、执法大队	县级	
12	对利用古树名木资源的监督检查	对利用古树名木资源的监督检查	《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17 号）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利用古树名木资源应当采取科学有效的保护措施，不得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并接受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造林绿化中心	县级	
13	对林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林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平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漳委办发〔2019〕19 号） 第四条 市林业局设 5 个内设机构，均为正股级。 （四）产业发展股 1. 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2.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关职责。	行政监督检查	产业发展股、各乡镇林业站（属地管理）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	------	------	------	------	-----------	------	----

表七：行政确认(共 2 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古树名木认定、变更和注销	古树名木移植数据更新和养护人变更	《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17 号） 第十二条 古树名木实行认定制度，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依法进行认定和公布：（一）名木和一、二级古树由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和公布；（二）三级古树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和公布。 第十四条 调查后拟申请认定为古树名木的，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在树木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向相应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申请认定。 第十五条 申请古树名木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报告；（二）古树名木调查表；（三）反映树木生长现状的影像资料；（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行政确认	造林绿化中心	县级	
		古树名木死亡确认和注销	稀有树种的，应当同时提交标本、树种鉴定意见书。 第十六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收到古树名木认定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为古树名木，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古树名木移植后，移出地和移入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更新古树名木信息管理数据库并按照实际需要变更养护人。 第三十三条 古树名木死亡的，养护人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核实、鉴定。确系死亡的，按古树名木等级报相应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予以注销。 死亡的古树名木仍具有重要历史、文化、景观、科研等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 的，经相应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后，由县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予以保留。			县级	

表八：其他行政权力(共 2 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	------	------	------	------	-----------	------	----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生态公益林调整审查 (含2个子项)	2.生态公益林调整省级审批	1.《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省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 公益林建设实行统一规划。公益林建设规划按照因害设防、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原则编制。经批准的公益林建设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2.《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九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省生态公益林建设与保护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或者调整生态公益林建设与保护规划时，应当公开规划草案，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有关部门、基层人民政府、专家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十三条 经区划界定的生态公益林不得擅自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坚持增减平衡、不影响整体生态功能、保持集中连片的原则，由林地、林木所有者提出申请，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四条 生态公益林区划界定和调整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3.《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财政部2017年印发，林资发〔2017〕34号） 第十九条 国家级公益林的调出和补进，由林权权利人征得林地所有权所属村民委员会同意后，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对调出补进申请进行审核，并组织对调出国家级公益林开展生态影响评价，提供生态影响评价报告。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材料和结果报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程序上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上述调出、补进情况，应当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公示程序和要求在国家级公益林所在地进行公示。按照管辖范围，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对上报的调出、补进情况进行查验和审核，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以正式文件进行批复。其中单次调出或者补进国家级公益林超过1万亩的，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国家林业局和财政部审定，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上述补进、调出结果，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报告国家林业局和财政部，抄送当地专员办。 4.《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公益林区划界定和调整办法〉的通知》（闽林〔2020〕1号） 第十六条 经区划界定的生态公益林不得擅自调整。因特殊原因，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调整：（一）因生态公益林布局优化调整需要，将重点区位内商品林调整为生态公益林，将重点生态区位外现有零星分散的生态公益林调为商品林；（二）因国家公园、世界遗产地、自然保护区、保护小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范围或功能区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生态公益林的；（三）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需要调整生态公益林的；（四）因自然灾害、项目建设导致生态公益林灭失且难以恢复林业生产条件，需要调出生态公益林的；（五）因省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需要，省政府认为确需调整生态公益林的。 第二十一条 省级生态公益林调整，由省人民政府委托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审批文件使用“福建省人民政府生态公益林区划界定和调整专用章”。国家级生态公益林调整，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行政权力	资源站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1.《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 2.《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5年5月28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的下列重大建设项目的选址方案，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一）公路、铁路、机场；（二）人防工程、索道、缆车、水库；（三）大型文化、服务、体育与游乐设施；（四）宾馆、酒店、设置风景名胜区徽志的标志性建筑等。其他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湿地公园保护中心	县级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 18 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组织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和评估		1.《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2.《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4号，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 第十五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	其他权责事项	湿地公园保护中心、林政股、资源站	县级	
2	监视、监测环境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并对有关危害进行调查处理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十四条 各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野生动物的影响。由于环境影响对野生动物造成危害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其他权责事项	湿地公园保护中心、林政股、资源站	县级	
3	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十五条 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威胁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救助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其他权责事项	湿地公园保护中心、林政股、资源站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开展有关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进行监测，组织开展预测、预报等工作，并按照规定制定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湿地公园保护中心、林政股	县级	
5	制定并公布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的范围及禁止、限制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内容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其他权责事项	湿地公园保护中心、林政股	县级	
6	组织开展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和评估		1.《森林法》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制度，对全国森林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公布。 2.《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态公益林的监测，建立健全生态公益林动态监测体系，开展森林生态服务功能评价，并向社会定期发布监测、评价报告。 生态公益林动态监测结果应当作为生态公益林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和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的依据。 3.《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国家级公益林资源变化情况年度监测和生态状况定期定点监测评价，并依法向社会发布监测、评价结果。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组织对国家级公益林数量、质量、功能和效益进行监测评价，并作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和《绿色发展指标体系》中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指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实施考核评价。	其他权责事项	资源站	县级	
7	组织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工作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十一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监测全国森林资源消长和森林生态环境变化的情况。重点林区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等工作，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其他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等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资源站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		1.《森林法》第五十四条 国家严格控制森林年采伐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消耗量低于生长量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的原则，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年采伐限额，经征求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国务院备案。重点林区的年采伐限额，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 2.《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 第 278 号公布，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国家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以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农场、厂矿位，集体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个人所有的林木以县为单位，制定年森林采伐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汇总、平衡，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其中，重点林区的年森林采伐限额报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每 5 年核定一次。	其他权责事项	资源站	县级	
9	确定森检对象补充名单		1.《森林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划定疫区和保护区。 2.《植物检疫条例》（1983 年国务院令 第 98 号公布，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订）第四条 凡局部地区发生的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的病、虫、杂草，应定为植物检疫对象。农业、林业植物检疫对象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补充名单，并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权责事项	森防站	县级	
10	组织建立无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基地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 号）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建立无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基地。各级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依法对林木种苗和木材、竹材进行产地和调运检疫；发现新传入的危险性病虫害，应当及时采取严密封锁、扑灭措施，不得将危险性病虫害传出。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法律规定，加强进境林木种苗和木材、竹材的检疫工作，防止境外森林病虫害传入。	其他权责事项	森防站	县级	
11	发布长期、中期、短期森林病虫害预报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 第 278 号公布，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病虫害测报中心和测报点对测报对象的调查和监测情况，定期发布长期、中期、短期森林病虫害预报,并及时提出防治方案。森林经营者应当选用良种，营造混交林，实行科学育林，提高防御森林病虫害的能力。发生森林病虫害时，有关部门、森林经营者应当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及时进行除治。发生严重森林病虫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紧急除治措施，防止蔓延，消除隐患。	其他权责事项	森防站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组织除治森林病虫害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 号） 第十条第一款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综合分析各地测报数据，定期分别发布全国和本行政区域的森林病虫害中、长期趋势预报，并提出防治方案。 第十四 发现严重森林病虫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除治，同时报告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发生大面积暴发性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害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发生暴发性或者危险性的森林病虫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森林病虫害防治临时指挥机构，负责制定紧急除治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控，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其他权责事项	森防站	县级	
13	开展湿地资源监测和保护情况评估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 年 9 月 30 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湿地资源监测网络，开展湿地动态监测，及时更新湿地资源数据信息。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湿地资源保护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发布湿地资源状况公报。	其他权责事项	湿地公园保护中心、林政股、资源站	县级	仅在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实施。
14	组织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 年 9 月 30 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普及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和政府网站应当将湿地保护纳入公益宣传内容，播放或者刊登湿地宣传的公益广告，提高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 学校应当将湿地保护知识教育纳入学校生态文明教育活动内容，提高学生的湿地保护意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指导。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湿地保护管理的科学研究，应用推广研究成果，提高湿地保护管理水平。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科技人员开展湿地保护的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应用，鼓励开展湿地保护的国内外交流合作。	其他权责事项	湿地公园保护中心、林政股、资源站	县级	
15	组织开展湿地保护管理的科学研究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 年 9 月 30 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湿地保护管理的科学研究，应用推广研究成果，提高湿地保护管理水平。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科技人员开展湿地保护的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应用，鼓励开展湿地保护的国内外交流合作。	其他权责事项	湿地公园保护中心、林政股、资源站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建立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制度（含公益林、天然林等重要档案因子审核）		1.《森林法》第十四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森林资源清查，建立资源档案制度，掌握资源变化情况。 2.《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改）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管理档案。 3.《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生态公益林档案管理制度，并在档案中注明生态公益林的保护级别和保护等级等重要信息。调整生态公益林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通知生态公益林所有者及时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	其他权责事项	资源站	县级	
17	指导公益林、商品林和草原的培育		1.《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二）项。 2.《森林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其他权责事项	营林股、资源站	县级	
18	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		1.《福建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二）项。 2.《森林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属于国家所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属于集体所有的，由集体经济组织组织开展造林绿化。	其他权责事项	营林股、造林绿化中心	县级	